

标段编号：2309-440307-04-01-62520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一期建设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5年01月28日

1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1、工程名称：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3.4.15。

1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497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24个项目合同、236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20个(22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1个(1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②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 2.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栋)】;
- 3.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 4.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坪地北重点项目建设工程(一期)】;
- 5.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土木建设有限公司【龙翔大道东延段市政工程】;
- 6.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布吉街道南门口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7.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 8.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 9.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二) 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

- 1.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三) 造价咨询单位

- 1.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①平湖街道河包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②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 2.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湖智造园二期场平工程】。

(四) 设计单位

- 1.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龙街道南约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2.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
- 3.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图设计)】;
- 4.深圳对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龙岗街道龙腾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方案设计)】;
- 5.STUDIO LINK-ARC, LLC【布吉街道半山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五) 代建单位

- 1.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通报批评单位名单

(一) 施工单位

- 1.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李朗路(平南铁路-富安东路)市政工程(一期)】。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日历天内通过区建筑工务署政务邮箱申诉,申诉材料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司公章(需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视为无异议。

(申诉邮箱地址: jzgwshk@lg.gov.cn; 联系人: 合同预算科陈工; 联系电话: 0755-8955136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4月25日

相关附件: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pdf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登记表.pdf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代建单位	招标类型	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
31	布吉街道南门墩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施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11
32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81.46
33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2.50
34			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2.40
35			设计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2.40
36	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 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90.42
37			监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2.23
38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84.00
39			勘察	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1.20
40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2.50
41	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施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9.22
42			监理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55
43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84.30
44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0.60
45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85.30

2 企业业绩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价：6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2. 25;)
- 2、工程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合同价：268. 8535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7. 13;)
- 3、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价：239. 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5. 31;)
- 4、工程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价：221. 8355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4;)
- 5、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合同价：218. 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3. 21;)

1 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

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1017

甲方: 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工程超前钻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陈田村

3、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工程钻孔数量暂定为 2840 个, 每孔钻孔深度暂定为 30 米, 其中 B 地块钻孔数量暂定为 1755 个, F 地块钻孔数量暂定为 1085 个。任务具体要求详见《陈田村项目超前钻和溶洞处理招标说明》, 执行国家有关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技术标准及该项目设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超前钻技术要求、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超前钻工程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 并对其质量的准确性、正确性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八份。

四、工期要求

本超前钻工程按甲方要求 50 天完成野外作业，完成野外作业 7 天内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若实际钻孔数量与暂定数量有差异，则野外作业工期应相应调整，并确保在场地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每栋塔楼安排不少于 10 台钻机及相应的机械操作人员，确保不存在场地空置及机械空置的情况。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阶段性超前钻钻探资料。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报告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本超前钻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价格清单》，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2、不含增值税的暂定总价为¥6,028,301.89 元，增值税金额为¥361,698.11 元（增值税率为 6%），含 6% 增值税的暂定总价¥6,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元整），增值税率须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进行调整。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必须支付或承担的钻孔费、水电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以及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

六、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的支付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后按合同付款日程支付。

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0%或±100 万元（取小值）时，经甲方审定后，可按完成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变更累计金额在合同价±10%以内或±100 万元以内（取小值）的，竣工结算时再一并计算并按合同支付。

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若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甲方有权降低该部分产值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至 60%。

若有甲方代垫代付的费用，须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若甲方原因致使付款不到位（付款期限延迟 60 天为限），乙方不因此中断施工，不索赔、不聚众闹事。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报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

3、剩余价款待乙方提供完整的超前钻成果资料、结算办理完成后，且基础桩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乙方收款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需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相一致，且已通过税务机关系统验证，适用税率符合税法规定，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如遇税务政策及法规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及金额随税务政策及法规调整。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七、结算

乙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60 日内，复核并答复乙方。如乙方同意甲方结算价的，双方书面确认。如乙方对甲方答复的结算价有异议，应当与甲方再次共同复核并商订结算价。如因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未能支付工程款，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利息和违约金。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资料文件。

2、甲方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 胡有龙 为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

甲方名称：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名称：广东有色工

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开票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签约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项目名称：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

委托单位：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孙敬

陈敬朋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2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221151

合同编号：尚丰柏悦合【2022】015号-GC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3日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明珠湾起步区 C2-34-02、C2-24-10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项目 C2-34-02、C2-24-10 地块超前钻探工程施工，并按要求提交钻探成果；包括孔位测量及确定、钻孔取样取芯、钻孔资料数据记录、室内试验及按勘察规范要求编制超前钻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含持力层分布特征及其评价、微风化岩层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基础持力层位置的合理化建议等）、钻孔柱状图（包括 TCR 与 RQD 岩性指标）、单轴抗压试验报告]、钻孔封堵内容及于本工程完工后直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毕期间提供后期所有配合服务。

2、乙方须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设计编制及提交最经济合适的超前钻探方案及施工方案，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执行，详细查明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为建筑物的基础设计、施工提供详实的地质依据并须满足日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复查的要求。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于合同工期内将一切泥头、杂物及机械运走，并将工程现场清理妥当，修复交回甲方。

3、本超前钻探工程 C2-34-02 地块暂定 421 个钻孔、C2-34-10 地块暂定 107 个钻孔，合计暂定钻探总量为 32596.95 米。从原地面开始施钻（孔口标高由此计），具体钻探布孔数量、位置、深度要求以甲方确认的图纸资料及双方确认的实际钻探量为准。

4、在完成最终报告纸质本项目获得竣工备案期间，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

件、在验收表格盖章及完成其他关于钻探专业的配合工作以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竣工备案手续。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式八份超前钻探报告文本、相关 CAD 及 PDF 电子图纸光碟两张。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方案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含机械进退场及二次搬运）、包放点、包措施、包取样试验、包勘察成果报告编制、包工期、包质量、包临时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包利润、包管理等以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钻探量按实结算，各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含进退场及二次搬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报告编制及影印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3、综合单价不包含税金，税金另计，按增值税专用发票考虑。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执行。

4、合同价款还包括下列各项费用：

- (1) 下套管、回填强度不低于 P. 042. 5R 的水泥砂浆的费用。
- (2) 测出现时工地四周道路的平水所产生的费用。
- (3) 每个钻孔施工前先做一个观察井以确定钻孔位置，以免损坏任何地下管道设施的费用。
- (4) 属于乙方原因需进行二次或多次进场施工，所需的二次或多次进场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 (5) 施工机械进场及退场运输费和现场的出入通道及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因施工用途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他范围的费用。
- (6) 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现存管线等免损坏，并承担修复因乙方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 (7) 乙方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降低噪音及尘埃对周边居民的干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8) 其他没有在合同文件中列明但必须为完成图纸及规范所述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周六日、法定假期及进退场时间），其中，完成现场钻探及有关现场测试工期为25个日历天，完成实验及提供最终正式钻探报告工期为5个日历天。

2、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工程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勘察和提交钻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为准。如预计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同，乙方不得因此差异而要求赔偿（无论金钱上或工期上）。

3、乙方应于每个钻孔完成勘察后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柱状图，柱状图应有现场勘察负责人签名。

4、钻探机械要求：乙方安排进场的钻机数量不少于25台，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如因施工进度需增加机械的，乙方须以满足进度为前提无条件安排。

5、本工程钻探过程中若甲方视实际情况需增减布孔数量、调整钻探深度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调整后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6、当工程进度明显出现拖延时，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拖延原因，乙方须尽力设法防止拖延及采取一切令甲方满意的合理措施对工程抓紧施工。

7、合同工期只会因不可抗力（包括恶劣天气、疫情）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而延长，工期延长均不附带任何额外补偿或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以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经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有效签证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套用本合同附件1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钻探量以双方确认数量为准。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设计变更、工程更改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除特殊约定外，无论市场上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如何变化，汇率或费率如何浮动，结算时不含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率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执行。

3、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如出现甲方设计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施工，不得以工程量较小为由，增加除正常工程造价外的其他费用。由于设计变更所增加的零星工程量，若合同没有列出单价的，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5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应报价清单，按甲方审核并双方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

8、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及全套结算资料超过半年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掌握现场完工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结算，甲方核定的工程金额即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该结算金额低于乙方已收款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超额部分，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天内将超额部分款项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对此条款约定，双方均已知悉并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10、甲方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装表使用，接驳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单位水电费收费标准按实计量，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向总包单位进行交纳。乙方递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同时提供施工水电费付款凭证及总包单位开具的缴清证明文件，未缴清水电费不予办理结算。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超前钻不含税综合单价为¥72.00元/米，钻孔封堵不含税综合单价为¥8.00元/米，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688,535.66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暂定工程总价为¥2,536,354.40元，增值税金额为¥152,181.26元（增值税率为6%），结算时按合同附件1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增值税率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进行调整。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它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钻探工程（含钻孔封堵），提交进度产值报告予甲方并经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审定进度总产值的80%。

2、乙方提供最终正式书面钻探技术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并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总价的90%。

3、余结算总价的10%作为保证金，待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若实际情况与乙方提供的钻探技术报告相符，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保证金；若不相符，则扣除相应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在本地质勘探工程完成后一年内未完工，则保证金在一年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给乙方。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020-87516888

联系电话：

传真：020-87598028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街
1号404房A217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委托单位：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孙敬

陈敬朋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3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57005001	
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 239.880000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11
---	--

查验码: 549568164904910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0309-HBLH-设计-2022-2013

221112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2年0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 2007 或以下版本）。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30 日历日**，暂定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06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 **¥2,3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 10%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结算总价的 10%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_____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_____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_____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_____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_____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_____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_____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_____
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7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勘察人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 

地质编录: 杨敏 

报告编写: 陈敬朋  杨敏 

审核: 王强光 

审定: 沈秋华 

总工程师: 沈秋华 

院长: 乔高乾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 yskcsjy@126.com



4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28日



正本（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318/202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4 月
合同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J-27、J-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970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2218355.67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1974168.92元(其中不含税价1862423.51元,增值税金额111745.41元,税率6%),暂列金244186.75元(其中不含税价230364.86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荔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震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247号 紫园商务大厦4楼	传 真:	
电 话:	020-87312232	开 户 全 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0080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7688980306
乙方经办人:	陈敬朋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孙敬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5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96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18.35万元

中标工期：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25

查验码：583816463857537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1125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曾志芳、1881944884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位于福城街道观天路、黄木街与观澜大道合围处，茜坑地铁站左下侧。总用地面积 24478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54

班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 324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324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142.58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21112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涛、23332272；1882373726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观澜街道平安路西侧，紧邻平安金融学院，项目用地面积约9996平方米，拟建学校具备教学、实训、办公等功能，

立项总投资 200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7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大厦24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姓名：胡荣华

- 1、工程名称：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价：6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 2. 25;)
- 2、工程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合同价：268. 8535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7. 13;)
- 3、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价：239. 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5. 31;)
- 4、工程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价：221. 83556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4;)
- 5、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合同价：218. 3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3. 21;)

胡荣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荣华 性别男， 1982 年 09 月 16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康程楷**

证书编号：838011201101000702 2011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胡荣华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照片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2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胡荣华

证书编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荣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21*****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证书编号：AY18330117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552-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文件

粤色地办〔2013〕63号

关于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印发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60号）的文件精神，为理顺我局管理机制，利于局属经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经局研究决定，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划入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进行管理，请你中心在局相关处室的指导和协调下，完善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实施工作。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2013年4月18日

抄送：工程处，财务处。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8日印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崇华 社保电脑号：631746576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667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671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8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9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16671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16671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813.51	3459.6			3885.0	1554.0			388.56		125.88		110.26		77.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de16320b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6717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1 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

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1017

甲方: 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工程超前钻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陈田村

3、岩土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工程钻孔数量暂定为 2840 个, 每孔钻孔深度暂定为 30 米, 其中 B 地块钻孔数量暂定为 1755 个, F 地块钻孔数量暂定为 1085 个。任务具体要求详见《陈田村项目超前钻和溶洞处理招标说明》, 执行国家有关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技术标准及该项目设计所提出的技术要求。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超前钻技术要求、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超前钻工程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 并对其质量的准确性、正确性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八份。

四、工期要求

本超前钻工程按甲方要求 50 天完成野外作业，完成野外作业 7 天内提交超前钻成果报告。若实际钻孔数量与暂定数量有差异，则野外作业工期应相应调整，并确保在场地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每栋塔楼安排不少于 10 台钻机及相应的机械操作人员，确保不存在场地空置及机械空置的情况。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阶段性超前钻钻探资料。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报告时，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1、本超前钻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合同价格清单》，完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2、不含增值税的暂定总价为¥6,028,301.89 元，增值税金额为¥361,698.11 元（增值税率为 6%），含 6% 增值税的暂定总价¥6,3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元整），增值税率须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进行调整。总价包括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必须支付或承担的钻孔费、水电费、机械进退场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见费，以及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

六、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的支付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核后按合同付款日程支付。

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0%或±100 万元（取小值）时，经甲方审定后，可按完成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变更累计金额在合同价±10%以内或±100 万元以内（取小值）的，竣工结算时再一并计算并按合同支付。

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若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甲方有权降低该部分产值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至 60%。

若有甲方代垫代付的费用，须在当期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若甲方原因致使付款不到位（付款期限延迟 60 天为限），乙方不因此中断施工，不索赔、不聚众闹事。工程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报完成的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

3、剩余价款待乙方提供完整的超前钻成果资料、结算办理完成后，且基础桩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乙方收款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需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相一致，且已通过税务机关系统验证，适用税率符合税法规定，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如遇税务政策及法规调整，本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及金额随税务政策及法规调整。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七、结算

乙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结算不能正常进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60 日内，复核并答复乙方。如乙方同意甲方结算价的，双方书面确认。如乙方对甲方答复的结算价有异议，应当与甲方再次共同复核并商订结算价。如因双方对工程结算价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未能支付工程款，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利息和违约金。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资料文件。

2、甲方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 胡有龙 为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

甲方名称：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名称：广东有色工

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及：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开票机构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签约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项目名称：广州陈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融资住宅 B、F
地块超前钻工程

委托单位：广州陈田改造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孙敬

陈敬朋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一年十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2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221151

合同编号：尚丰柏悦合【2022】015号-GC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发包方（甲方）：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2022年7月13日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 2、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明珠湾起步区 C2-34-02、C2-24-10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项目 C2-34-02、C2-24-10 地块超前钻探工程施工，并按要求提交钻探成果；包括孔位测量及确定、钻孔取样取芯、钻孔资料数据记录、室内试验及按勘察规范要求编制超前钻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含持力层分布特征及其评价、微风化岩层物理力学性质评价、基础持力层位置的合理化建议等）、钻孔柱状图（包括 TCR 与 RQD 岩性指标）、单轴抗压试验报告]、钻孔封堵内容及于本工程完工后直至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毕期间提供后期所有配合服务。

2、乙方须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按国家和地方规范设计编制及提交最经济合适的超前钻探方案及施工方案，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执行，详细查明拟建场地的地质条件，并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价，为建筑物的基础设计、施工提供详实的地质依据并须满足日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复查的要求。在工程完工后，乙方须于合同工期内将一切泥头、杂物及机械运走，并将工程现场清理妥当，修复交回甲方。

3、本超前钻探工程 C2-34-02 地块暂定 421 个钻孔、C2-34-10 地块暂定 107 个钻孔，合计暂定钻探总量为 32596.95 米。从原地面开始施钻（孔口标高由此计），具体钻探布孔数量、位置、深度要求以甲方确认的图纸资料及双方确认的实际钻探量为准。

4、在完成最终报告纸质本项目获得竣工备案期间，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

件、在验收表格盖章及完成其他关于钻探专业的配合工作以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竣工备案手续。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式八份超前钻探报告文本、相关 CAD 及 PDF 电子图纸光碟两张。

第三条 承包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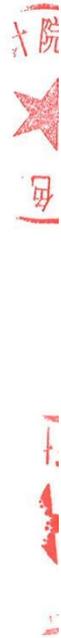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图纸、施工方案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含机械进退场及二次搬运）、包放点、包措施、包取样试验、包勘察成果报告编制、包工期、包质量、包临时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等物价上涨，政府文件规定收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包利润、包管理等以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不含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钻探量按实结算，各项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含进退场及二次搬运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报告编制及影印费、交通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3、综合单价不包含税金，税金另计，按增值税专用发票考虑。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执行。

4、合同价款还包括下列各项费用：

- (1) 下套管、回填强度不低于 P. 042. 5R 的水泥砂浆的费用。
- (2) 测出现时工地四周道路的平水所产生的费用。
- (3) 每个钻孔施工前先做一个观察井以确定钻孔位置，以免损坏任何地下管道设施的费用。
- (4) 属于乙方原因需进行二次或多次进场施工，所需的二次或多次进场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
- (5) 施工机械进场及退场运输费和现场的出入通道及向有关部门申请批准因施工用途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他范围的费用。
- (6) 乙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现存管线等免损坏，并承担修复因乙方疏忽造成的损坏所需的一切费用。
- (7) 乙方须采取一切必需的措施来降低噪音及尘埃对周边居民的干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8) 其他没有在合同文件中列明但必须为完成图纸及规范所述之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周六日、法定假期及进退场时间），其中，完成现场钻探及有关现场测试工期为25个日历天，完成实验及提供最终正式钻探报告工期为5个日历天。

2、预计开工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工程部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勘察和提交钻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为准。如预计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同，乙方不得因此差异而要求赔偿（无论金钱上或工期上）。

3、乙方应于每个钻孔完成勘察后2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柱状图，柱状图应有现场勘察负责人签名。

4、钻探机械要求：乙方安排进场的钻机数量不少于25台，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如因施工进度需增加机械的，乙方须以满足进度为前提无条件安排。

5、本工程钻探过程中若甲方视实际情况需增减布孔数量、调整钻探深度时，乙方应按要求执行，调整后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6、当工程进度明显出现拖延时，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有关拖延原因，乙方须尽力设法防止拖延及采取一切令甲方满意的合理措施对工程抓紧施工。

7、合同工期只会在因不可抗力（包括恶劣天气、疫情）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而延长，工期延长均不附带任何额外补偿或费用。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以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经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有效签证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套用本合同附件1综合单价进行结算，钻探量以双方确认数量为准。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设计变更、工程更改除外）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2、除特殊约定外，无论市场上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如何变化，汇率或费率如何浮动，结算时不含税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变；增值税率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执行。

3、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如出现甲方设计变更，乙方须积极配合施工，不得以工程量较小为由，增加除正常工程造价外的其他费用。由于设计变更所增加的零星工程量，若合同没有列出单价的，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5天内向甲方提交相应报价清单，按甲方审核并双方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

8、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9、如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及全套结算资料超过半年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掌握现场完工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结算，甲方核定的工程金额即视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该结算金额低于乙方已收款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超额部分，乙方须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天内将超额部分款项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对此条款约定，双方均已知悉并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10、甲方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驳装表使用，接驳及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单位水电费收费标准按实计量，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向总包单位进行交纳。乙方递交工程结算资料时应同时提供施工水电费付款凭证及总包单位开具的缴清证明文件，未缴清水电费不予办理结算。

第六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超前钻不含税综合单价为¥72.00元/米，钻孔封堵不含税综合单价为¥8.00元/米，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2,688,535.66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暂定工程总价为¥2,536,354.40元，增值税金额为¥152,181.26元（增值税率为6%），结算时按合同附件1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增值税率按照不同时期国家税务规定文件进行调整。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它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钻探工程（含钻孔封堵），提交进度产值报告予甲方并经审核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审定进度总产值的80%。

2、乙方提供最终正式书面钻探技术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并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工程结算总价的90%。

3、余结算总价的10%作为保证金，待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若实际情况与乙方提供的钻探技术报告相符，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保证金；若不相符，则扣除相应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在本地质勘探工程完成后一年内未完工，则保证金在一年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给乙方。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020-87516888

联系电话：

传真：020-87598028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街
1号404房A217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时间：2022年7月13日

项目名称：阿玛尼时尚艺术中心(暂定名)超前钻探工程

委托单位：广州尚丰柏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孙敬

陈敬朋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3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中标通知书

<p>标段编号: 44031020210057005001</p> <p>标段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p> <p>中标价: 239.880000万元</p> <p>中标工期: 30天</p> <p>项目经理(总监):</p>	
---	--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 2022-05-11</p>
--	---

查验码: 5495681649049104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0309-HBLH-设计-2022-2013

221112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 察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2022年0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犁头山

1.3 工作内容：主厂区和灰渣综合利用及处置场区域详勘

1.4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5 质量标准：工程按照技术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1.6 工期要求：本工程地质详勘总工期要求为 30 个日历天。

1.7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岩土工程详细勘察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本阶段的勘察应根据不同建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已确定的地基基础方案和不良地质作用的整治措施，对各建筑地段的地基做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评价，并为地基基础和不良地质作用整治的设计、施工提供岩土工程资料以及其他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后续地质服务工作。技术要求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达到规范标准，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具体详见《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光盘 3 份（CAD、word、excel

等，采用 2007 或以下版本）。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完成的总工期要求为：**30 日历日**，暂定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开工，2022 年 06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按《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勘察任务书》中的勘察内容实行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单项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检测、保险、管理费、利润和技术工作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配合费、补偿费等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实际总价以竣工后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2.2 本工程勘察承包暂定总价（即中标价）为 **¥2,39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按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结算时根据实际勘察数量进行调整。

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合同承包暂定总价 10%的预付款（同时勘察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在勘察工程完成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工程结算总价的 10%在整个龙华能源生态园地基基础工程竣工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20 天内支付。

4.2.3 本工程的勘察测试、试验、机械和仪器使用、技术劳务、管理、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含食宿）、交通和通讯设备、材料、服务、专利费用（如有）、后续服务费用、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等均由勘察人承担。

4.2.4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在每次办理付款时，勘察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勘察人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勘察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则其因此开具高于合同约定的税率而产生的税差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约定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 6%。

发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UCD7X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0755-23676085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67974921401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设计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算勘察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过程资料（日报等）、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要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书面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现场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等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工程中勘察人还承担负责完成下列工作内容:_____

8.1.1 现场配合及技术服务至土建工程完工,工程整体通过验收为止;_____

8.1.2 配合桩基试桩等岩土工程工作;_____

8.1.3 地基验槽、工程检验、工程整体验收需勘察单位提供资料或签章确认;_____

8.1.4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_____

8.2 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及临时建筑用地,生产及生活临建、食宿由勘察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理。_____

8.3 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执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将从勘察人合同结算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罚款将从勘察人工程款中扣除。_____

8.4 设计变更的估价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设计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执行,具体内容如下:_____
勘察人在接到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后7天内,按照发包人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规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答复的任何询证函（如有），其暂时查对所填写的款额均不是对合同应收或应付账款数额的确认，该回复函不得作为应收应付、债权债务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的确认函或确认凭证，更不得用于任何担保质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勘察人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附件 1：龙华能源生态园勘察任务书

附件 2：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3：安健环协议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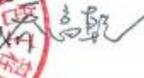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
梅龙大道 2283 号 7 栋（国鸿大厦 A、B 座）
A 座 8 层 802 室

联系人：

电子邮箱：

电 话：

勘察人（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
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魏亚静

电子邮箱：

电 话：0755-85263096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0809050070020

工程名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详细勘察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 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 

地质编录: 杨 敏 

报告编写: 陈敬朋  杨 敏 

审 核: 王强光 

审 定: 沈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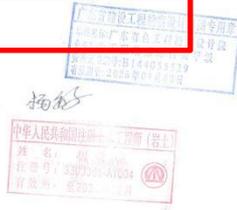
总工程师: 沈秋华 

院 长: 乔高乾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

单位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 yskcsjy@126.com



4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RMB2,218,355.6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28日



正本（或副本）

深铁公明车辆段开发项目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318/2024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 年 4 月

合同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深铁光明车辆段开发项目,项目位于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光明车辆段东侧,毗邻茅洲河西岸,紧邻轨道13号线月亮路站、远期29号线东明大道站,属于轨道站点500米TOD重点开发区,A614-0522宗地(包含J-27、J-28地块及道路)项目用地面积39078.97平方米,其中含无偿移交道路面积2607.0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道路用地,规定容积率5.84,总建筑面积约33.28万平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12,970平方米,最终以政府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

深铁光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的勘察任务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任务书等为准。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伍元陆角柒分 (¥2218355.67元);

其中:除暂列金外暂定总价1974168.92元(其中不含税价1862423.51元,增值税金额111745.41元,税率6%),暂列金244186.75元(其中不含税价230364.86元,增值税金额



文件。

五、用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用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勘察，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荔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3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朱翔宇 13686430987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范志斌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15216184016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震
乙方(盖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247号 紫园商务大厦4楼	传 真:	
电 话:	020-87312232	开 户 全 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邮 政 编 码:	510080
账 号:	44001400809050070020	乙 方 经 办 人 电 话:	17688980306
乙方经办人:	陈敬朋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胡荣华

胡荣华

报告编写：孙敬

孙敬

陈敬朋

审核：曾令浓

曾令浓

审定：沈秋华

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乔高乾

提交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总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分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集团大厦 602

联系电话：0755-85263096



5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296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价：218.35万元

中标工期：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
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亮

日期：2021-03-25

查验码：583816463857537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11125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4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曾志芳、18819448847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位于福城街道观天路、黄木街与观澜大道合围处，茜坑地铁站左下侧。总用地面积 24478 平方米，拟建设一所 54

班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总投资约 324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324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142.58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 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工程名称：田背工业区城市更新规划学校（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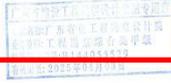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大厦 24 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

211124

合同编号: HT2021-FJ-KC-003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
工程勘察服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涛、23332272；1882373726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2283号国鸿工业区4栋5楼

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陈荣波

联系人、联系方式：魏亚静、1868879010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
-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工程规模、特征：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位于观澜街道平安路西侧，紧邻平安金融学院，项目用地面积约9996平方米，拟建学校具备教学、实训、办公等功能，

立项总投资 20000 万元。

4、投资规模：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测量工作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7.1.1 合同价: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75.77万元)。

本项目勘察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20%。

结算时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方法计取,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1)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80%)和实际绩效费用(占20%)组成,具体按下述原则确定:

1) 基础费用按下述计算公式确定:

$$\text{基础费用} = \text{工程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80\% = \text{勘察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80\%$$

2)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分及以上(含90分)	绩效费用
60分及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90 - 6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

十五、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日期：2021年3月29日

工程名称：龙华区职业教育中心（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书编号：B144055529

项目负责人：胡荣华 

地质编录：杨敏 

报告编写：陈敬朋  杨敏 

审核：王强光 

审定：沈秋华 

总工程师：沈秋华 

院长：乔高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单位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大厦24楼

电子邮箱：yskcsjy@126.com